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提呈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可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S規例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則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限制或禁止該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有關發行新資本證券及要約的 結算公告

本公告為宣布新資本證券發行和要約完成及結算。

茲提述本行於2015年11月12日作出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新資本證券及建議就未償還混合一級證券作出交換要約及收購要約。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定義詞彙與該公告定義的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布，新資本證券發行及要約已於結算日完成。

本行接納交換及購買混合一級證券的本金總額為**175,655,000**美元，當中本行已支付現金總額**117,259,325.68**美元（包括應計利息）。

有效提交及獲本行接納交換或購買的所有混合一級證券將會被註銷。

要約完成及結算以及獲本行交換或購買的所有混合一級證券被註銷後，仍未償還的混合一級證券本金總額為**324,345,000**美元。

交換要約或收購要約概非在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居於或位於美國的任何人士進行。其他限制亦適用於交換及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的情況。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 「應計利息」 指 緊接自（及包括）混合一級證券的利息支付日期起直至（但不包括）結算日止支付予混合一級證券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及
- 「結算日」 指 2015年12月2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5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先生 \*\*及奧正之先生\*。

- <sup>#</sup>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